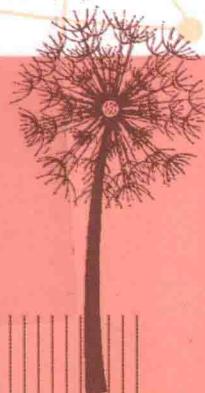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主编 陈太忠 夏如波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主编 陈太忠 夏如波
副主编 王燕 毛晓清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 陈太忠, 夏如波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1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305 - 12889 - 9

I. ①学… II. ①陈… ②夏… III. ①学前儿童一家
庭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1589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书名 高等学校“十二五”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主 编 陈太忠 夏如波
责任编辑 陆 燕 编辑热线 025 - 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36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2889 - 9
定 价 25.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家庭的内涵与职能	1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内涵、性质及特点	5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地位与作用	14
第二章 家庭教育的学科发展	21
第一节 家庭教育学的历史发展	21
第二节 家庭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学科特点及任务	25
第三节 我国家庭教育学学科发展的困境及展望	29
第三章 我国家庭教育的历史资源	34
第一节 我国传统家庭教育的发展阶段	34
第二节 我国传统家庭教育思想	39
第三节 中国传统家庭教育资源的继承和批判	49
第四章 家庭教育的内容、原则与方法	56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内容	56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	69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方法	74
第五章 不同年龄阶段孩子的家庭教育	80
第一节 优生与胎教	81
第二节 婴儿期的家庭教育	87
第三节 幼儿期的家庭教育	92
第四节 青少年时期的家庭教育	96



第六章 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	106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的特点	106
第二节 独生子女的身心发展特点	114
第三节 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的特点和方法	118
第四节 我国独生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21
第七章 家长素质与家长教育	129
第一节 家长的角色及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	129
第二节 家长的素质结构	133
第三节 家长教育	148
第八章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协调与整合	154
第一节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结合的必要性	154
第二节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协调合作	158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协调合作	170
附 录	177
参考文献	187
后 记	189



第一章 家庭教育概述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这是人们对家庭及家庭教育重要性最简洁的概括。家庭是人成长的根，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础，家庭为一个人的一生做了最初和永久的奠基，因此家庭教育在个体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家庭也是社会的细胞，是儿童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纵观历史，可以看到良好的家庭教育使人终生受益，而不良的家庭教育则会贻误终生。家庭及家庭教育既继承、丰富和发展了人类文化，又维系、推动着人类社会文明不断发展。

第一节 家庭的内涵与职能

一、家庭的内涵

研究家庭教育问题，首先应该对家庭和家庭的职能有个较为准确、科学的认识。因为家庭教育只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所以只有较全面地认识家庭及其职能，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把握家庭教育问题。

家庭是什么？不同的研究有着许多不同的说法。如有人从家庭的生物学属性来分析，有人从家庭的社会属性来界定，还有人试图把两者结合起来对家庭进行定义。从国内外研究来看，关于家庭内涵和特征的种种分析如下：

通常所谓家庭，是指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之团体而言。故家庭成立的条件有三：第一，亲属的结合；第二，包括两代或两代以上的亲属；第三，有比较长久的共同生活。

父母子形成的团体，我们称之为家庭。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家庭的自然属性在于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家庭的社会属性在于一定的家庭形态,总是同社会发展的一般阶段相适应的,只有透过一定的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才能科学地认识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主要是受人类社会属性所决定的。

家庭即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及由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成共同生活的社会细胞(即社会组织单元)。

家庭是以姻缘和血缘(包括拟血缘关系)为纽带,以这些人共同生活为特征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美国社会学家 W. 古德(W. Goode)认为家庭包含了下列五种情况中的大多数:① 至少有两个不同性别的成年人住在一起;② 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分工;③ 他们进行许多经济与社会交换;④ 他们共享许多事物,如吃饭、性生活、居住等;⑤ 成年人与其子女之间有着亲子关系,父母对孩子都拥有某种权威,但同时也对孩子负有保护、合作与抚育的义务,父母与子女相依为命;孩子之间存在着兄弟姐妹关系,共同分担义务,相互保护并相互帮助。

美国学者 J. 罗斯·埃什尔曼在《家庭导论》中认为,与其他社会团体相比,家庭具有如下特征:家庭是由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联系起来的人所组成的;一个家庭的成员单独地生活在一座房子里组成一个单独的户,或者,如果他们分开住,他们也被看成是一家;家庭是由承担一些社会角色,诸如丈夫和妻子、母亲和父亲、儿子和女儿、兄弟和姐妹的人,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而组成;家庭保留着一些共通的文化,它主要是从人类文化衍生而来,但每个家庭又都有某些明显的特点。

家庭是人们以婚姻、血缘、收养或感情等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以比较持久的共同生活以及一定程度上的经济共有、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初级社会生活单位。

从以上学者对家庭概念的分析来看,可以发现其中包含以下几个共同要素:① 家庭是男女两性以婚姻关系形成的社会组织;② 家庭是亲子两代(也可以超过两代)以血缘关系或收养形成的社会组织;③ 家庭是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精神和物质生活的寄托;④ 家庭是个人最初加入的群体,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⑤ 人从家庭走向社会,但他(她)一刻也没有离开家庭,因此家庭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纽带。



其实,要给研究对象下一个准确而又明确的定义,要比做研究本身困难得多,对家庭的定义也是这样。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关于家庭的定义已争论了好几十年,其重要原因在于对家庭的属性和特征的不同认识。从人类发展历程来看,家庭概念是一个历史概念。人类家庭的演化史极为复杂。自人类社会产生到现在,大体经历了无婚姻家庭可言的杂婚阶段、血缘群婚家庭阶段、普那路亚婚家庭阶段、对偶婚家庭阶段和现在普遍实行的个体婚家庭即一夫一妻制婚家庭这样五个大的发展阶段。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随着由原始公有制社会向私有制、阶级社会过渡出现的主要的婚姻家庭形式。它在人类历史上大约存在了几千年到一万年。现在世界上的婚姻家庭形式仍然很复杂,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形式之外,还有多种形式。但总的看来,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形式在现今世界,特别是在我国处于主导地位。

如果给家庭下个定义,可以这样说,家庭是以姻缘和血缘(包括拟血缘关系)为纽带,以这些人共同生活为特征的社会生活的共同体。在社会学看来,家庭属初级社会群体,是社会的细胞。整个社会就是由千千万万个家庭共同组成的。

二、家庭的职能

家庭职能,就是指家庭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家庭职能的内容受社会性质的制约,不同的社会形态,构成了不同的家庭职能。有些职能是共同的,是任何社会都具有的;有些职能形式上相同,但内涵却不完全相同;有些职能则是派生的,它不是每个家庭都具有的。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之所以在人类历史上存在了数千年,乃至上万年,至今仍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种种原因中最重要的就是家庭有着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共同体不能替代的职能。

穆道克(Murdock)认为,家庭具有性、经济、生殖、教育等职能;帕森斯认为,家庭主要职能在于孩子的社会化和成人安定;我国台湾学者认为,家庭具有经济、保护、娱乐、宗教、教育、生育、情爱等职能。

从古至今,家庭有多种职能。概括起来看,其基本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满足男女性生活需要和人口繁衍的职能

人类是一种有着最突出的社会性的高级动物。大自然的进化,使人类分成了男女,即雄雌两性。男女之间进行性生活,既是人的自然本性的表现,也是人类自身繁衍的需要。从古至今,人类不但在性生活中追求性享乐,而且



通过性生活繁衍后代,使人类代代交替。

由于在现今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性生活被社会限制在家庭中的夫妻之间,人口的繁衍又与男女之间的性生活有着必然联系并由此所决定,否则,便被认为是私生,会受到社会的歧视。因此,家庭便理所当然地担当着人口繁衍的职能。家庭的这种职能,是任何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不能替代的。起码,在当代仍基本如此。至于试管婴儿、从精子银行取精子进行人口繁殖等,与私生子一样,只是极个别的现象,并不能取代一般,也永远不能取代一般。

2. 家庭的教育职能

孩子降到人间,他(她)从父母那里得到的只是父母给他(她)的基本生物遗传。父母的知识、技能不会遗传给孩子,孩子的知识都是后天学来的。在其一生中,最早传授给他(她)知识的人,便是母亲和父亲及家庭中的其他成员。父母亲及家庭其他成员对新生儿所给予的一切培养、教育和影响,直到其进入社会,都是家庭教育。在家庭中对子女进行培养、教育和影响,使其长大成人,成为社会中的一员,都是家庭教育。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是父母和家庭的天职,是家庭自产生以来至今所具有的基本职能之一。

3. 进行物质生产的职能

自家庭产生以来,基于家庭成员对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资料的需求,一般家庭都要进行物质生产。不过,由于时代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及家庭的社会地位、阶级地位不同等,各个家庭在物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也有所不同。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家庭不进行物质生产,这是极少数。在社会化大生产日益发达的情况下,家庭物质生产的职能逐步被社会所取代。现在在我国农村,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物质生产的职能又被强化。

4. 休息、娱乐和消费的职能

自古以来,家庭就是人生最好的休息、娱乐场所之一。在家庭中,人们不仅可以进行工作、劳动之后的一般的体力休息和娱乐,还可以享受到在其他场所不能享受到的天伦之乐、人伦之乐,如夫妻之乐、逗儿玩孙之乐等。不少人常把家庭比作人生道路上的避风港,就是说,它有着休息、娱乐的功能。家庭中人们的人际关系亲密无间,可以无话不谈,精神上可以放松,可以得到最充分的休息。

家庭又是一种消费单位。它不但进行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物质消费,还进行精神、文化方面的消费。



5. 赡养老人的职能

人到了老年,丧失了劳动和自理的能力,需要子女的照顾、赡养。这是千百年来家庭承担的重要功能。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赡养老人及葬送死者的不少义务已转向社会。但是,在这些方面,家庭的其他成员,特别是子女仍然承担着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责任、义务,就是家庭赡养老人的职能。

虽然家庭的职能还有一些,但主要有以上这五种职能。由于社会发展的阶段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习俗不同,各个家庭的具体情况也各有别,家庭在发挥其职能时情况也各有别。在现实生活中,充分发挥上述家庭的职能,是保持家庭和睦幸福、搞好家庭教育的重要保障。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内涵、性质及特点

一、家庭教育的涵义

关于什么是家庭教育,研究者有着如下不同的表述: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把家庭教育定义为: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层次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

《辞海》对“家庭教育”词条的解释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虽然主要由学校承担,但也确认家庭教育是教育后一代的重要阵地。家庭与学校密切配合,统一教育影响,使儿童青少年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都获得发展。

顾明远教授主编的《教育大辞典》第1卷中把家庭教育定义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通常多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儿女辈进行的教育”。

郑其龙编著的《家庭教育学》中指出:教育是一定社会对新一代有目的、有系统的培养教育……家庭教育是家长对子女的培养教育,它是整个教育的组成部分或分支。

邓佐君主编的《家庭教育学》指出: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以亲子关系为中心,以培养社会需要的人为目标的教育活动,是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家庭(主要指父母)对个体(一般指儿童青少年)产生的影响作用。



李天燕认为,家庭教育是指发生在现实家庭生活中,以血亲关系为核心的家庭成员(主要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双向沟通、相互影响的互动教育。

缪建东在《家庭教育社会学》一书中指出:家庭教育是人类的一种教育实践,是在家庭互动过程中父母对子女的生长发展所产生的教育影响。广义的家庭教育既包括家长对子女的教育,又包括子女对家长的教育,甚至包括双亲之间、子女与子女之间、子女与祖辈之间相互产生的教育影响。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父母对子女所形成的影响。

马和民教授则指出:家庭教育既指在家庭中进行的教育,又指家庭环境因素所产生的教育功能。前者指的是受教育者在家庭中受到的由其家庭成员(不论长幼,但主要指父母)施予的自觉或非自觉的、经验性的或有意识的、有形的或无形的等多种水平上的影响;后者则指家庭诸环境因素(包括家庭的社会背景和生活方式)对受教育者产生的“隐性”影响。他强调家庭教育既是一种直接的“显性”教育活动,也是一种接受家庭环境熏陶的“隐性”教育活动。

台湾学者黄迺毓指出:家庭教育强调在家庭里,家人彼此的互动关系,也就是说父母和子女是互相教育的,家庭里发生的许多事情都直接或间接地让我们学到一些东西,我们也在日常家庭生活里接受最基础的教育。他强调家庭教育既是一种互动性的活动,也是一种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最基础的教育的活动。

众多研究中对家庭教育内涵的种种分析反映出人们对家庭教育研究的不断深化。赵忠心在《家庭教育学》一书中对家庭教育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进行了界定。广义的家庭教育,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如广义的教育一样,凡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都是教育。在家庭里,不论是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长者对幼者,幼者对长者,同辈人对同辈人,一切有目的、有意识地施加的影响,都是家庭教育。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种分层界定的方法对家庭教育的研究与实践都具有实用性。

二、家庭教育的性质

家庭教育的性质是指家庭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的根本属性。要探索家庭教育的规律,首先必须了解家庭教育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具有哪些根本属性。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比,其具有的根本属性有如下几点:



1. 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

从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来看,教育大体分为两大类:一是公共教育,一是私人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仅仅是教育和受教育、教与学的关系,不存在血缘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不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切身利益,也不是按照教育者个人的主观意志去实施。这种教育就是公共教育,如当代的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而家庭教育则是在父母子女之间、家庭的年长者与年幼者之间进行的一种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不仅仅是一种教育与受教育、教与学的关系,而首先是具有血缘关系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愿望和利益,如何进行教育、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和最终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主要是取决于教育者个人的意志。因此,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

当然,家庭教育转变为私人教育也是有一个过程的。家庭从它产生到现在,经历了血缘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等形态演变的过程。血缘家庭和对偶家庭是公共家庭,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生身父母不能独立抚养和教育自己的子女,只能由大家庭的老年人共同抚养,实行公共教育。只是到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出现以后,子女才能确认生身父母,父母也才能确认自己的子女。父母亲自抚养、教育自己的子女,其目的是为了使子女能最后继承自己的家产和家业;对子女实施什么样的教育养成什么样的人,都取决于父母的意志。只是到了这时,家庭教育才由公共教育转变为私人教育。

强调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并不是说家庭教育孤立于社会之外,跟社会生活相隔绝。恰恰相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缩影,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肯定要通过种种渠道渗透到家庭生活中来,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任何社会、任何时代的家庭教育都带有那个社会和那个时代的鲜明烙印,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适应时代的需要。我们之所以强调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主要是说社会和他人不能对家庭教育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只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渗透和引导并施加影响,使之适应社会的需要。

2. 家庭教育是非正规教育

从教育过程实施的组织形式来看,教育大体可以分为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两大类。所谓正规教育,是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实施的教育。正规教育一般有受过专门训练、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教育能力,经考核合格,由国家或教育行政部门任命或聘任的专职教育工作者;有相对稳定



的、按一定年龄和文化知识水平组织起来的教育对象；有按照国家意志制定的教育教学大纲、教育教学计划和相对稳定的教育教学内容与教材；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组织形式；教育教学工作有系统、有秩序、有要求、有检查、有考核、有评估、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例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家庭教育是一种非正规教育。它虽然有一定的目的，但不是有组织、有领导、有严密计划的教育。家庭教育中的教育者，一般都没有经过教育方面的专门训练，也不具备专门的教育知识和能力；教育者资格的取得，不用进行考核，也不需由谁任用，只要生育了子女，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子女的教育者；教育内容没有统一的要求，没有带有法律性质的教育教学大纲、计划、内容和教材；究竟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和训练，如何进行教育和训练，要把子女培养造就成什么样的人，主要取决于家长的意志，社会和他人无权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进行教育和训练，没有固定的模式、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一般都是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实施的，并且往往是家长认为应该进行什么教育和训练，就怎样教育和训练，模式、时间、地点、场合都由家长自主选定。

强调家庭教育是非正规教育，主要是说明家庭教育和家庭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是寓教育于家庭日常生活之中。实施家庭教育不能脱离家庭日常生活，不要照搬正规化教育的模式，防止“家庭教育学校化”。作为非正规教育，家庭教育有其特有的优势，诸如教育训练内容的丰富多样，教育方式方法和模式的灵活机动，教育训练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教育活动的形象生动，等等。家长应注意发挥这些优势。

3. 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

从教育过程连续实施的时间长短来说，家庭教育可以分为阶段教育和终身教育。

系统的学校教育虽然要连续实施相当长的时间，但人们接受学校教育，还只是人生整个历程中的一个阶段。至于各个等级的学校教育，实施的时间更为短暂。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继续教育”或“终生教育”，作为正规教育，也只是断断续续地接受。

家庭教育则与此不同。从人们呱呱落地一出生，甚至从未出生时就开始接受教育（胎教）。从出生到入学之前，儿童主要的生活场所是家庭，每天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儿童一般主要接受的是家庭教育。入学以后，儿童每天仍有大约三分之二的时间生活在家庭里，在父母身边活动，接受着父母或其他长辈的影响和教育。离开学校进入社会生活，家长的教育仍继续进行，只是教育的侧重点与以前有所不同罢了。在学龄前和学龄期，家长对子女进



行的教育,多是行为规范、智力开发、文化学习、思想品德和身体保健等方面的教育;而成年之后,则是为人处世、就业选择、工作态度、恋爱、婚姻,以及成家、夫妻关系、养育子女等方面的教育。在有些国家,当子女年满18周岁以后,家长就不再承担抚养的责任,但对子女的家庭教育则并没有完全放弃,只是在教育的侧重点与方式方法上有所变化。在我国,做父母的对子女的教育,是典型的终身教育,即或是子女已到壮年,以至于老年,都继续负责,一直延续到离开人世。像父母临终前留下的遗嘱,对子女来说,也是家庭教育。教育作用延续的时间还相当长。

强调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目的是要做子女或晚辈的,应尊重并注意听取父母和长辈的教育;做父母或长辈的,要切实负起教育子女或晚辈的责任,不能借故推卸。当然,就整个家庭教育过程来说,也是有重点的。家庭教育的重点阶段是子女从出生一直到成年,即身心发展未成熟以前,称之为“未成年”阶段。

三、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教育是在特定的环境(家庭)里,由特定的教育者(家长)对有特定关系(血缘关系)的受教育者,通过特定的教育途径和方式方法实施的一种教育,它是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家庭教育的特点,对家庭教育的矛盾做出了质的规定,从而决定了它在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中的特殊作用。要做好家庭教育,就必须充分认识其优势,正视其短处和不利因素,以便在实践中扬其长、避其短,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优势,并创造条件,化不利因素为积极因素。

1. 家庭教育具有人际关系的亲近性和教育的感染性

无论是从生物学的角度看,还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在人世间,血亲关系都是人与人之间最亲近的人际关系。血亲关系,包括生出与被生出的直系血亲关系,如父子关系、母女关系、祖父母与孙子女的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的关系等,也包括同出于一源的旁系血亲关系,如兄弟姐妹关系、堂兄弟姐妹关系、伯侄关系等。在家庭教育中,就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人际关系看,一般是直系血亲关系,特别是父母与亲生子女的关系。在特殊情况下,两者也有旁系血亲和拟血亲关系。即使是旁系血亲关系或拟血亲关系,仍然被社会视为血亲关系。因此一般来说,家庭教育是血亲之间的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正因为这样,家庭教育具有人际关系的亲近性的一般特点。这一特点,是其他教育形式所不具有的。纵观古今中外的一切家庭教育,自婚姻家庭这一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产生以来,不论是在封建帝王之家,还是在平民百姓之家,



一切家庭教育，都鲜明地具有人际关系的亲近性。由此也就形成了它本身固有的许多其他特点及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教育形式的区别。

在现今社会生活中，除家庭教育之外，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也是人类之间彼此进行教育、进行知识传递和教化的基本形式。就这两种基本教育形式来看，两者在教育者与被教育者之间则一般不具有血亲关系。起码，血亲关系不是形成这两种教育形式的必备条件。而家庭教育则不然，在家庭教育中则普遍地存在着血亲关系。

家庭教育的感染性指的是人的情感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也就是人们平常所说的感化作用。

情感是人们在同周围人和事物的接触交往过程中，所引起的喜、怒、哀、乐等内心态度。情感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它具有感染性，就是能“以情动情”。情感的感染性，像是无声的语言，对人起着感动和感化的作用，它是一种潜移默化的力量，在教育工作中有着特殊意义。

家庭教育在家庭范围内、在家长和子女之间进行的。家庭成员之间一般都具有血缘关系，家庭是成员之间关系最亲密的社会团体，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尤为亲密。家庭中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学校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不仅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可分离性，而且有着十分亲密的感情上的联系。人们常常用“儿女之情”形容人与人之间的亲密感情，这足以说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感情之深。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韩非曾经说过：“人之情性莫爱于父母。”意思是说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没有能超过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的。人与人之间的感情越亲密，相互之间情感的感染性越强，感化作用越大；反之，则感染性越弱，感化作用越小；如果人与人之间从感情上就对立，不可调协，那么，相互之间感染性就发生相反的作用；人与人之间没有感情，就没有什么感化作用。由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天然感情是无可比拟的，因此在家庭教育过程中，情感的感染性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国古人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北齐颜之推在他的家庭教育专著《颜氏家训》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虐，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阋，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这是说，同样的话，人们一般都更相信关系密切、感情亲近的人所说的；同样的指令，人们一般首先听从在自己心目中有威信的人所发出的。纠正、禁止儿童的不良行为，学校老师和朋友的规劝，还不如家庭教师和家里的仆人说的话更起作用；人们争吵、斗殴，旁人用尧舜先王之天理劝解，还不如自己的妻子劝解更有效。这是什么原因呢？不是说师友无能，也不是尧



舜之道本身就没有说服力,这里是说关系亲密、感情亲近的家庭成员所讲的话,比别的人所说的话更容易使人相信、理解和听从。颜之推之所以撰写家庭教育专著,劝导人们重视家庭教育,就是由于他首先充分看到了家长对子女在情感上的巨大感染作用。

中国古代的教育学专著《学记》一书,在谈到教育工作中师与生的关系问题时说:“亲其师,信其道。”意思是指只有学生与教师之间产生了亲密深厚的感情,学生才会对教师的教诲深信不疑,教师的教育作用才更大,效果才更好。同样,在家庭教育中,子女一般能够听从家长的话、服从家长的管教,也是这个道理。《诗经》上说:“父兮生我,母兮鞠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这是描述子女在回顾父母养育自己成长的过程时的感激之情:父母生养了我,父母又亲手抚养教育了我,我每次离开家外出的时候,他们总是老远地望着我,我不在家时,他们心里还总是惦念着我。子女的这种心情和感受,是热爱、敬重父母和听从父母教诲的感情基础。

家庭教育中父母情感的感染性,无论是对子女进行正确的积极的教育,还是反面的消极的影响,都有巨大的作用。比如,孩子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如果父母从内心感到对孩子有好处,很高兴,全力支持,并且勉励孩子要好好干,那么,孩子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就会很高涨。相反,假如父母心疼孩子,怕孩子受累吃苦,极力阻拦,或是采取漠不关心、无所谓的态度,孩子的劳动热情就会受到影响,思想上的收获也不会大。再比如,子女大学毕业,要到艰苦的地方去工作,如果父母为子女的选择感到由衷高兴,认为这是孩子有出息的表现,那么,就会解除子女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的决心更加坚定。假如父母态度暧昧,情绪低落,或是哭哭啼啼地舍不得子女离开父母,那么,就会动摇子女的决心。

在家庭教育过程中,父母情感对子女的感染作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低估。要充分认识并努力发挥家庭教育的这种优势。要发挥这种优势,关键在于家长。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要有健康的情感,和子女保持密切的关系,建立正常的感情关系,随时随地注意对子女施以积极的情感感染。

2. 家庭教育具有内容的广泛性和方法的灵活性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同时也是社会的缩影。家庭是人们进入社会之前的“演练场”,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反映到家庭,使家庭生活内容也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家庭教育虽然不像各级各类学校那样,开设那么多门类的课程,但是,家庭教育的内容,却相当广泛、丰富,远远超出学校教育内容所涉及的范围。

家庭教育中,凡是与人、人生有关的一切知识,从刚刚来到世间时的学吃



奶、学吃饭、学说话、学走路、学穿衣，到人生哲理、人生伦理、人生规范、社会礼仪、社会知识、历史知识，到各种自然知识、劳动技能等，人们都能从家庭教育、家庭生活中学来。对每个人的人生来说，每个家庭都可说是一所知识最丰富、最完整、最实际的“综合性大学”。在这所大学中，每个人都可以从中学到生活所需要的全部知识，特别是父母所具有的全部知识。就所学知识的广泛性来说，是其他一切教育所不能及的。就教育内容的广泛性和孩子学到的知识、技能的广泛性来看，家庭教育会大大超过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当然，就知识的系统性和深度来说，可能会比学校教育特别是大学教育差一些。正因为如此，要把孩子培养成才，孩子们在接受家庭教育的同时，还必须认真地接受现代学校教育。

就教育方法看，家庭教育具有灵活多样性的重要特征。家庭教育不像学校教育那样，一般没有什么固定的“程式”，也不受时间、地点、场合、条件的种种限制，随时随地进行，遇物则诲、相机而教。在休息、娱乐、闲谈、家务劳动等各种活动中，都可以进行教育和训练。如在孩子幼年时，玩耍中有教育，生活中有教育；孩子进入少年、青年期后，教孩子干家务和参加劳动，表扬、批评、谈心等都是教育。还有不少家长很有教育意识，在带孩子走亲、访友、逛商店、参观、旅游等活动中，也能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和机会，对孩子进行教育。由于教育内容丰富多彩，家庭教育的具体方式比较容易做到具体形象、机动灵活，适合儿童、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易于为子女所接受。这与学校教育相比，在方式方法上要灵活多了。

3. 家庭教育具有启蒙性和连续性

家庭教育是人的教育之根。人一出生就在家庭中生存，家庭早期的教育与影响，对一个人道德观念的形成、卫生习惯的养成、智力潜能的开发、个性特征的培养具有至关重要的启蒙意义。

现代科学证明，学前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的最迅速时期，出生头一年脑的发展速度最快，在这个时期，给以足够的营养及合理的训练，将促进脑的发展，反之，则会贻误时机。一个人的婴幼儿时期，主要由家庭中的长辈，特别是父母承担起教养责任。在家庭中，父母教会孩子基本生活能力，教会孩子最初的动脑、用脑，教会孩子如何做人、怎样待人。脱离家庭养育的孩子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生理缺陷或个性障碍，因而家庭教育是一个人的启蒙教育。在家庭中发展起来的身心能力如何，将决定他日后接受各种教育影响获得身心发展的能力。成功的家庭教育，是人成长、成才的基础；家庭教育的失误或不足，将给人的一生带来不可弥补的缺陷或障碍。